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3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玉周、鲁俊生及郭万达 3 名成员组成。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分别对公司财务报告及有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进行了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负责年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计意见；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5、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6、为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有关文件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先后召开专题会议，就公司 2013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完成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以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有关事项做了充分交流。为配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提出有关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议。

三、关于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1、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 2012 年度年报编制、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编制了公司 2012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该等会计报表未经审计。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对该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交流，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会计准则、公司的核算制度的要求进行了会计核算和决算，编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未发现重大差错和遗漏，应该如实反映了公司期末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管理层应认真配合年审注册会计师和公司审计委员会，按原定计划安排做好年报审计工作，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及时完成年报编制、审计和披露工作。

2、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 月 19 日—2013 年 1 月 30 日对公司年报进行了现场审计后出具了初步审计报告。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对该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与本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已就年审中所有重大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审计师经过恰当的审计程序后出具的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已较完整，未有重大遗漏，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将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3、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

(1)审计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了解后，最终确定了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立信在预审的基础上，于 2013 年 1 月 19 日开始正式进场审计。审计工作安排有序，审计计划周密，人员组织合理，立信审计小组一行 10 多人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经过约 20 日的现场审计，审计小组按照进度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关于立信的执业评价

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立信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全面审计表现出良

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2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

独立性评价:立信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并且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以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立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立信审计小组成员与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立信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专业胜任能力评价:立信审计小组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审计程序评价:立信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了评价。

(3)结论

立信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4、关于 2013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张玉周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单位的提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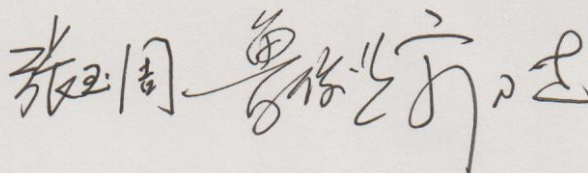
并一致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审议。

总体来说，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兢兢业业，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张玉周、鲁俊生、郭万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thre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Zhang Yuzhou, Lu Junsheng, and Guo Wandan.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